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1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易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司執字第1414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對於第三人之集保開戶資料、
保險契約及薪資債權；經查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並無債權請
求權，惟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高雄君毅郵局有存款債權，第三
人公司設立登記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
詢表、集保查詢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
詢表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資料在卷可稽，
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2 異議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